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602—2013
代替 GA 602—2006

干粉灭火装置

Dry powder fire extinguishing equipment

2013-12-17 发布

2014-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2
5 型号编制	3
6 要求	3
6.1 工作环境	3
6.2 外观与标志	3
6.3 强度性能	4
6.4 密封性能	4
6.5 喷射性能	4
6.6 干粉灭火剂充装质量偏差	4
6.7 环境适应性能	5
6.8 抗振性能	5
6.9 耐盐雾腐蚀性能	5
6.10 非贮压式灭火装置喷射反作用力与作用时间要求	6
6.11 联动性能	6
6.12 灭火性能	6
6.13 贮压式灭火装置的容器	7
6.14 容器阀	7
6.15 驱动装置	8
6.16 控制启动组件	8
6.17 压力指示器	9
6.18 泄压装置	10
6.19 引发器	10
6.20 探测与启动组件	11
6.21 喷嘴	13
6.22 悬挂支架(座)性能	13
6.23 干粉灭火剂和充压气体	13
6.24 信号反馈装置	13
6.25 电路短路保护元件	13
6.26 发动机舱专用灭火装置的其他性能	13
6.27 风电机舱专用灭火装置的其他性能	14
7 试验方法	15
7.1 测试仪表要求	15
7.2 一般规定	15
7.3 液压强度试验	15

7.4	密封性能试验	15
7.5	超压试验	16
7.6	喷射性能试验	16
7.7	充装质量偏差检验	16
7.8	高低温交变循环试验	17
7.9	湿热试验	17
7.10	振动试验	18
7.11	盐雾腐蚀试验	20
7.12	非贮压式灭火装置喷射反作用力与作用时间试验	21
7.13	联动试验	21
7.14	灭火试验	21
7.15	工作可靠性	27
7.16	最大和最小工作压力下动作试验	28
7.17	驱动装置性能试验	28
7.18	喷嘴连接管路性能试验	28
7.19	控制启动组件性能试验	29
7.20	压力指示器试验	29
7.21	泄压装置检查	29
7.22	引发器性能试验	29
7.23	探测与启动组件性能试验	30
7.24	喷嘴性能试验	30
7.25	悬挂支架(座)性能试验	30
7.26	干粉灭火剂性能检验	31
7.27	信号反馈装置性能试验	31
7.28	电路短路保护元件检查	31
7.29	发动机舱专用灭火装置其他性能试验	31
7.30	风电机舱专用灭火装置其他性能试验	33
8	检验规则	33
9	使用说明书	37
10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38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干粉灭火装置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	39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容器阀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	41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驱动装置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	42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控制启动组件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	43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压力指示器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	44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电引发器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	45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热引发器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	46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易熔合金组件与感温玻璃球组件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	47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感温磁发电组件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	48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喷嘴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	49
附录 K (规范性附录)	悬挂支架(座)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	50
附录 L (规范性附录)	信号反馈装置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	51

前 言

本标准第5章、第6章[6.16.4、6.20.3.8、6.25、6.26.1 a)、6.27.1 a)除外]、第8章和10.1.1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A 602—2006《干粉灭火装置》。

本标准与 GA 602—2006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06年版的第2章);
- 修改了干粉灭火装置的定义(见3.1,2006年版的3.1);
- 增加了感温磁发电组件的定义(见3.5)、机械储能驱动型灭火装置的定义(见3.6)和控制启动组件的定义(见3.7);
- 增加了按干粉灭火剂粒度的分类方法(见4.4);
- 修改了按干粉灭火装置使用场所的分类方法(见4.5,2006年版的4.5);
- 修改了按干粉灭火剂的驱动方式的分类方法(见4.6,2006年版的4.4);
- 修改了型号编制方法(见第5章,2006年版的第5章);
- 修改了工作温度范围(见6.1.1,2006年版的6.1.1);
- 增加了非贮压式灭火装置其他性能(见6.5.3);
- 修改了干粉灭火剂充装质量偏差要求(见6.6,2006年版的6.7);
- 增加了专用型灭火装置耐湿热性能(见6.7.2.2)、抗振性能(见6.8.2)和耐盐雾腐蚀性能(见6.9.2);
- 增加了非贮压式灭火装置反作用力与作用时间要求(见6.10);
- 增加了联动性能(见6.11);
- 增加了保护面积灭火性能(见6.12.1.3)、专用型灭火装置灭火性能(见6.12.2);
- 增加了容器阀性能要求(见6.14);
- 增加了驱动装置性能要求(见6.15);
- 增加了控制启动组件性能要求(见6.16);
- 增加了感温磁发电组件性能要求(见6.20.3);
- 增加了涡卷弹簧性能要求(见6.20.4);
- 增加了电路短路保护元件性能要求(见6.25);
- 增加了发动机舱专用灭火装置的其他性能(见6.26);
- 增加了风电机组专用灭火装置的其他性能(见6.27);
- 修改了干粉灭火装置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见附录A,2006年版的附录A);
- 增加了容器阀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见附录B)、控制启动组件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见附录D)、感温磁发电组件试验程序及样品数量(见附录I)。

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固定灭火系统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2)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山东环绿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安达消防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埃波托斯(上海)消防装备有限公司、陕西兰德森茂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纪联保消防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高云升、刘连喜、卢政强、李习民、董海斌、盛彦锋、马建琴、赵青松、秦玉旺、洪伟艺、

GA 602—2013

米秋林、高春来、梁荣。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A 602—2006。

干粉灭火装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干粉灭火装置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型号编制、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使用说明书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悬挂式、壁挂式和其他方式固定安装的干粉灭火装置,不适用于柜式和移动式干粉灭火装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0(所有部分) 压力容器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52 普通柴油

GB 4066.1 干粉灭火剂 第1部分:BC干粉灭火剂

GB 4066.2 干粉灭火剂 第2部分:ABC干粉灭火剂

GB 5100 钢质焊接气瓶

GB 5135.1—200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部分:洒水喷头

GB/T 7094—2002 船用电气设备振动(正弦)试验方法

GB/T 8979 纯氮、高纯氮和超纯氮

GB 9108 工业导火索

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11121 汽油机油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8428—2010 自动灭火系统用玻璃球

GB/T 25208—2010 固定灭火系统产品环境试验方法

GB 25972—2010 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

GA 13—2006 悬挂式气体灭火装置

GA 61—2010 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GA 306.2—2007 阻燃及耐火电缆 塑料绝缘阻燃及耐火电缆分级和要求 第2部分:耐火电缆

GA 499.1—2010 气溶胶灭火系统 第1部分:热气溶胶灭火装置

GA 578 超细干粉灭火剂

GA 863—2010 消防用易熔合金元件通用要求

JB/T 7366 平面涡卷弹簧设计计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